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水利局水土保持科

承辦人：曾莉鈞

電話：07-7995678#2187

傳真：07-7105290

電子信箱：chun2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水保字第1123258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49517792_112325864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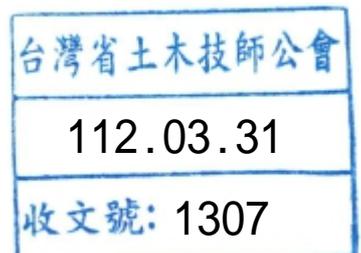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局受理水土保持書件之審查規定，請協助周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、台灣坡地防災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水土保育治理協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局-水土保持科



局長 蔡長展



一、水土保持計畫應檢附資料：

1. 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之各項證明文件應完整檢附。
2. 未檢附是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或函詢中而無法提供，本局將依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費：

審查費繳納期限為文到10日內。

